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18 层）

二零一八年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5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6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7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7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8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22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23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24
十四、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5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6
十六、关于前次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26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对赌、估值调整或其他特殊条款的说明.....	32
十八、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列举的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33
十九、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的履行情况.....	34
二十、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34
二十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见.....	35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的意见.....	35
二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信息”、“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3号》”）、《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以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

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审议《关于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 7 名，其中包括 1 名自然人、6 家有限合伙企业。股权登记日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签署日，深圳市银海瑞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33.3 万股股份以每股 15 元转让给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泰华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5 万股股份以每股 15 元转让给何韬，深圳市中启美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26.7 万股、14 万股股份分别以每股 15 元转让给深圳力合华石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本次发行对象为 6 家有限合伙企业，

分别为深圳力合华石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合华石”）、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合泓鑫”）、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氏壹号”）、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域昭拓”）、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辉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辉锦泽”）、上海兴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电创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合计 14 名，其中包括 2 名自然人，12 家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共计 14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和美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

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和美信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和美信息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包括《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和美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披露，和美信息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和美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6 名机构投资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力合华石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581	5,000,005.50	现金
2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	322,581	5,000,005.50	现金

	业（有限合伙）			
3	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741	14,999,985.50	现金
4	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0,322	19,999,991.00	现金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辉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160	9,999,980.00	现金
6	上海兴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5,500,000.00	现金
合计		4,548,385	70,499,967.50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深圳力合华石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力合华石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35702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东路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0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深圳力合华石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目前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对此，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力合华石为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于2018年3月30日前向中基协提交关于力合华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并于2018年6月30日前依法办理完成相应备案手续。力合华石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368。

根据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

件，力合华石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已开立了股转 A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根据力合华石出具的银行转账凭证，力合华石的实缴出资总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六条的规定。

(2)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FG96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力合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孵化服务；投资兴办实业（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S6948，其基金管理人为珠海力合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984。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大道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力合泓鑫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并已开立了股转 A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六条的规定。

(3) 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0MA4WWELF2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德寿）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4日
住所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广东温氏集团总部五楼504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固定收益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9月25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X3578，其基金管理人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409。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温氏壹号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并已开立了股转A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六条的规定。

（4）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X539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0层北1区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7年2月28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年1月13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D7471，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7310。

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材城西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域昭拓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并已开立了股转A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六条的规定。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辉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辉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UCYX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07日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九号办公楼507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辉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8月15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W5705，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684。

根据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华辉锦泽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并已开立了股转A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六条的规定。

(6) 上海兴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兴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7Q83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赣资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04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2851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兴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7月18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J2364，其基金管理人为赣资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2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975。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兴电创业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并已开立了股转A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和美信息本次发行对象的6名机构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和美信息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和美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

变相公开方式。

2、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股份限售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2017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力合华石、力合泓鑫、温氏壹号、中域昭拓、华辉锦泽、兴电创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4、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1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提请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审议不涉及董事回避情形。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股票发行方案与特定投资者进行了直接沟通，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形。

5、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审议不涉及股东回避的情形。

6、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含当日）至2017年1月15日（含当日），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将认购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延期至2018年

1月18日（含当日）。

7、2018年1月26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8、缴款及验资情况：截至2018年1月18日止，和美信息已收到发行对象力合华石、力合泓鑫、温氏壹号、中域昭拓、华辉锦泽、兴电创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548,385.00元，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2893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及过户情况予以验证。本次认缴时间符合《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有关规定，股票发行结果与《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一致。

9、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和美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

[2017]654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33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5.50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值。由于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且公司股票采用协议方式转让，无活跃的二级市场交易记录，故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和美信息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全部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

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且承诺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和美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等相关材料，本次发行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和美信息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要求，民生证券就和美信息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进行了核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6 名机构投资者，符合《公司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二）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的目的是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研发投入与偿还银行贷款，以缓解在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时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654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33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5.50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值。由于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且公司股票采用协议方式转让，无活跃的二级市场交易记录，故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和美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新增投资者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6名机构投资者。主办券商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增机构投资者的基本工商信息，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专栏和私募基金公示专栏查询认购对象中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情况，并根据查询情况要求发行对象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力合华石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但目前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对此，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力合华石为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于2018年3月30日前向中基协提交关于力合华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并于2018年6月30日前依法办理完成相应备案手续。力合华石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368。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4月28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S6948，其基金管理人为珠海力合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22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984。

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9月25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X3578，其基金管理人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409。

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月13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D7471，

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73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辉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W5705，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684。

上海兴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J2364，其基金管理人为赣资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975。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说明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有 7 名股东，其中包括 1 名自然人、6 家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刘小伟、深圳市汇金诚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阡陌理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启美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古希古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银海瑞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中泰华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刘小伟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基金，深圳市汇金诚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启美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古希古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银海瑞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中泰华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合伙人以自有资

金共同出资设立，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除和美信息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不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北京阡陌理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84739。其基金管理人阡陌兴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1547。

股权登记日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签署日，何韬、力合华石、力合泓鑫、温氏壹号通过受让股份方式分别取得公司 15 万股、26.7 万股、14 万股、33.3 万股的股份。其中何韬为自然人，而力合华石、力合泓鑫、温氏壹号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除力合华石外，力合泓鑫、温氏壹号都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力合华石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力合华石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除力合华石外，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完成备案和登记程序，力合华石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备案并承诺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力合华石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中除阡陌理想外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阡陌理想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和登记程序。股权登记日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签署日，何韬为自然人，而力合华石、力合泓鑫、温氏壹号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除力合华石外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和登记程序，力合华石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力合华石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2893 号）以及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合同、缴款凭证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缴款，无他人代为缴款情形。同时，经本次发行对象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享有本次发行的相应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以委托、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有本次所认购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和美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6 名机构投资者，即力合华石、力合泓鑫、温氏壹号、中域昭拓、华辉锦泽、兴电创业。深圳力合华石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孵化服务，投资兴办实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力合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固定收益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德寿）；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辉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兴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02月04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赣资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力合华石管理人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力合华石为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专栏和私募基金公示专栏，力合泓鑫、温氏壹号、中域昭拓、华辉锦泽、兴电创业系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同时，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力合华石、力合泓鑫、温氏壹号、中域昭拓、华辉锦泽、兴电创业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等资料，未发现力合华石、力合泓鑫、温氏壹号、中域昭拓、华辉锦泽、兴电创业是单纯以认购和美信息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和美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

同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8年1月26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为44250100000800001703，该专户仅用于和美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18年1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2893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和美信息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对募集资金专户履行了验资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四、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017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11月16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

案,并于2017年12月6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26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等公告。

同时,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测算方法、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和美信息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之日,经核查和美信息用于本次股票发行缴款验资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情况,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取得了公司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之日,和美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前次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一) 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除本次股票发行以外,不存在其他股票发行事宜,亦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研发投入与偿还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的发展要求，有利于缓解在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时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

本次募集资金的拟定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研发投入	2,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合计	8,500.0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补充流动资金

①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公司是一家自助银行领域的金融电子设备供应商、服务商、方案解决商，是集金融自助系统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向银行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金融电子系统集成服务，具体包括金融自助设备销售、设备维保及软件开发服务等业务。

随着公司业务逐渐从以代理销售为主向自主研发、制造、销售的转变，自主产品生产线的不断扩大以及与 IBM 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合作开发使公司业务规模和种类不断增加和丰富，逐渐建设成国内优秀的金融电子设备供应商、服务商、方案解决商。同时，随着 2016 年，中国银行业的创新变革和转型升级步伐进一步加快，行业整体经营态势平稳，ATM 市场继续保持稳定发展，市场格局变化明显。智能化趋势愈加明显，智慧银行建设速度进一步加快，行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亦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各类智能化新型自助设备不断涌现，为智慧银行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撑。银行不再只是单纯的金融服务者，而是智能化综合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提高服务效率的同时给客户带来全新服务体验，高度契合了公司未来大力发展人工智能的规划。但公司因业务扩张导致的流动资金需求也越来越大，特别对于新兴业务的拓展与建设，需要充分的流动资金作为支持，公司自有资金已不能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融资，并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以下 2017 年至 2018 年的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针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

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

由于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故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

因此,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的测算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占比 (%)	2017 年 (预测数)	2018 年 (预测数)	2019 年 (预测数)
营业收入	466,260,601.31	100.00	489,573,631.38	514,052,312.94	539,754,928.59
货币资金	169,485,501.25	36.35	177,959,776.31	186,857,765.13	196,200,653.38
应收账款	113,749,042.85	24.40	119,436,494.99	125,408,319.74	131,678,735.73
预付账款	1,529,299.36	0.33	1,605,764.33	1,686,052.54	1,770,355.17
存货	81,134,178.50	17.40	85,190,887.43	89,450,431.80	93,922,953.39
其他应收款	1,661,584.91	0.36	1,744,664.16	1,831,897.36	1,923,492.2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67,559,606.87	78.83	385,937,587.21	405,234,466.57	425,496,189.90
短期借款	53,670,000.00	11.51	56,353,500.00	59,171,175.00	62,129,733.75
应付账款	1,990,931.23	0.43	2,090,477.79	2,195,001.68	2,304,751.77
预收账款	3,376,554.50	0.72	3,545,382.23	3,722,651.34	3,908,783.90
应交税费	13,822,370.32	2.96	14,513,488.84	15,239,163.28	16,001,121.44
应付职工薪酬	8,535,885.68	1.83	8,962,679.96	9,410,813.96	9,881,354.66
应付利息	150,712.81	0.03	158,248.45	166,160.87	174,468.92
其他应付款	2,246,677.62	0.48	2,359,011.50	2,476,962.08	2,600,81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00,000.00	1.80	8,820,000.00	9,261,000.00	9,724,05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92,193,132.16	19.77	96,802,788.77	101,642,928.21	106,725,074.62

流动资金 占用额	275,366,474.71	59.06	289,134,798.45	303,591,538.37	318,771,115.29
-------------	----------------	-------	----------------	----------------	----------------

经测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与种类的增长与丰富，公司以收入增长率 5%为基础预测 2017 年、2018 年与 2019 年的营业收入，截至 2019 年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318,771,115.29 元，减去公司 2016 年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275,366,474.71 元，预计到 2019 年年末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 43,404,640.58 元，出于谨慎原则，预计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中 35,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 研发投入

未来公司将全面推广智能机器人和人工智能产品的销售市场，需要持续的经营研发投入，公司新组建的机器人事业部专注于机器人硬件和知识库的研发，人工智能事业部专注于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包括智能投顾、智能客服、智能运维、人脸识别解决方案等。

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000 万元用于研发投入，具体研发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金额 (万元)	备注
1	人工智能与机器人 团队人员薪酬	1,500.00	30.00万元/年*18人*3年 =1,62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万元。
2	IBM合作研发项目	500.00	公司与IBM公司签订人工智能 合作开发协议，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万元。
合计		2,000.00	-

(3)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近两年通过银行融资，给企业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财务负担。因此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以缓解公司运转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偿还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用途	借款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1	中信银行前海支行	2015.1.4至2020.1.3	房贷	3,000.00	1,000.00
2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2017.5.12至2018.5.11	购买生产用模块及销售用存货	800.00	800.00
3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2017.7.12至2018.7.11	购买生产用模块及销售用存货	1,200.00	1,200.00
合计				5,000.00	3,000.00

注：公司与中信银行前海支行签订的房贷协议为5年期，按月还款50万元/月，因此公司2018年与2019年应偿还该房贷1,2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 70,499,976.50 元，未达到《股票发行方案》中的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现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各具体投资项目金额做相应比例的如下调整：

项目名称	原方案拟投入金额（元）	修改后投资金额（元）
一、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	28,999,976.50
二、研发投入	20,000,000.00	16,500,000.00
其中：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团队人员薪酬	15,000,000.00	12,400,000.00
IBM合作研发项目	5,000,000.00	4,100,000.00
三、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	25,000,000.00
其中：中信银行前海支行	10,000,000.00	8,300,000.00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8,000,000.00	6,700,000.00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12,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85,000,000.00	70,499,976.5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和美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研发投入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合理。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对赌、估值调整或其他特殊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及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票发行中，和美信息不存在与认购对象签订任何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及其他可能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协议及安排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署特殊条款，也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

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和美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或类似安排，也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类似安排，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监管要求。

十八、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列举的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网站（<http://ssfw.szcourt.gov.c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签署日，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在司法执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和美信息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的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系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一次发行股票,主办券商认为,和美信息不适用前期发行中涉及的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二十、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挂牌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挂牌公司股票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连续发行指代挂牌公司连续启动决策程序进行多次股票发行。和美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一次发行股票,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只公告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文件,只进行一次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一次发行股票,和美信息不存在违规连续发行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见

民生证券核查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6543号《审计报告》、2017年1月1日至今的往来款项明细表等财务资料，并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小伟先生出具的书面承诺，和美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和美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研发投入与偿还银行贷款。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本次募集资金不会投向宗教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

二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和美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杜思成

杜思成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